

证券代码：837355

证券简称：康尼格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建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查恩来，王晓刚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财务总监程丽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朱建晓、朱晓良、苏州鑫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与该议案存在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合计 795.1 万股，其余出席股东参与表决，其所持股股份合计 135 万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从实际出发，给予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以公司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永旺、崔晨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关于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